

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F2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獎勵容積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第十條 依本標準申請獎勵容積時，除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容積且已達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上限者，或因個案情形特殊，經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者外，應優先申請第六條（△F3）興修、改善、美化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或第七條（△F4）捐贈經費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前項個案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由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

- 一、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二、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 三、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 四、小建築基地。
- 五、土地權利關係複雜。
- 六、舊違章建築戶占用問題嚴重。
- 七、前六款以外其他特殊情形。